



# 臺北市服務業 汰換節能設備補助

## 新增補助品項



### 電冰箱

符合能源效率1級

每公升(L)補助新臺幣20元，每台上限為新臺幣 **8,000元**



### 冷凍櫃

限節能標章

每公升(L)補助新臺幣20元，每台上限為新臺幣 **8,000元**



### 空氣門簾

有效防止冷氣外洩或阻隔室外熱氣滲入

每台補助50%費用，每台上限為新臺幣 **5,000元**



### 循環扇

限節能標章

每台補助50%費用，每台上限為新臺幣 **1,000元**



### 冷凍(藏)庫

限採用變頻高效能壓縮機

汰舊、新設冷凍(藏)設備、庫板，最高可補助40%  
中小企業或申請用電地址位於受台電公司核供限制之區域且契約用電容量超過800kW以上者，補助比例提高10%。  
每案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300萬元**

**補助專線：0800-580-037**

(週一至週五 9:00-17:30)

**市府60號櫃台：週一至週五 8:30-17:30**

## 先汰換後申請

A、B、C、D、F、G、H

設備汰換 → 填寫申請表 → 遞送文件  
→ 現場勘驗 → 核准補助

## 先申請後汰換

E、I

準備申請文件 → 送件審查 → 核准設置  
→ 設備汰換 → 提交驗收報告書  
→ 送件審查 → 現場勘驗 → 核准補助

※申請 A、B、E、F、I 補助需檢附舊機回收證明。  
※支出單據開立日期應於**112年6月30日**之後。  
如：收據、發票等文件，詳見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公告之作業要點

## 原補助品項



### 分離式、窗型、箱型冷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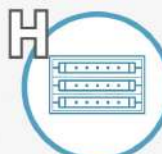
符合能源效率1級 每kW補助新台幣 **2,500元**



### 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

限節能標章

每盞補助50%費用，每盞上限新台幣 **500元**



### LED燈具

限節能標章

每具補助50%費用，每具上限新台幣 **500元**



### 中央空調系統

冰水主機COP為1級之機種

汰舊換新最高可補助40%  
中小企業或申請用電地址位於受台電公司核供限制之區域且契約用電容量超過800kW以上者，補助比例提高10%。  
每案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300萬元**

申請書下載  
請至官方網站

